（上接 D27 版）

音画质水平方面，智能投影在整机体积进一步紧凑的同时内置了音响系统，使投影产品具备了独立的音视频播放能力，不再依赖外接音响设备，大幅改善了用户体验；同时针对大屏显示更易凸显的画质显示细节瑕疵，智能投影搭载了多项画质优化算法，从流畅度、色彩、纯净度等多个角度全面优化画质显示，提升用户体验。

(3)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智能投影的使用场景可分为商用市场以及家庭娱乐所属的消费级市场，商用市场场景对于投影设备的亮度及使用寿命要求高于消费级市场场景，但对投影设备的外形、噪音、易用性及画质等方面要求则低于消费级市场场景，因此商用市场投影设备开发过程中更加关注投影设备的散热性能，有一定技术门槛；而消费级市场投影产品在整机设计及算法开发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具体如下：

1）设备整机设计门槛

整机设计体现在外形及结构两方面，其中结构设计主要考虑散热及噪音两方面。商用投影一般对产品的外形设计关注度较低，同时散热一般采用大体积等相对注重散热效率的方式，对散热噪音控制关注度较低，因此商用投影设备一般呈现外观体积较大、设计感较低、噪音较大的特点。而消费级投影设备则对外形设计及消费者使用体验关注度较高，因此消费级投影一般具备设计感较强且紧凑的特点，而在外观设计的限制下在内部有限空间内实现高效率散热以及在保证散热效率的同时控制散热噪音对整机结构设计带来较高难度。同时，高质量的结构设计并非通过技术开发就可实现，而是需要经过反复调试和验证进行不断优化，对整机开发的经验积累亦有较高要求。

2）投影设备算法开发门槛

商用投影一般正投摆放，且主要用于播放文件，对投影的易用性、画质等要求相对较低。而消费级投影则更加注重消费者使用的便捷性和优质体验，因此消费级投影需要为设备开发多种提高易用性的功能并对画质进行优化，需进行相应功能的算法开发。对于自动校正、自动对焦等投影整机感知相关算法，由于对应功能为投影产品特有功能，因此需要完成从技术原理研究到算法开发的完整过程。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迅速成长为国内投影设备行业领导品牌。根据 IDC 数据，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出货量分别位居国内投影设备市场第四和第二，2018 年公司出货量首次位居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达 13.2%；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出货量继续保持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分别达 14.6%、18.1%和 21.2%。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LED 光源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中灯泡光源产品占比分别为 60.5%、44.3%、33.9%、23.9%和 20.7%，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在整体投影市场增长的背景下，灯泡光源产品 2017 年以来出货量反而逐年下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为 201 万台、192 万台、157 万台、100 万台和 97 万台。而 2017 年以来，采用 LED 光源和激光光源的产品出货量及占比均快速提升：2017 年至 2021 年，LED 光源产品出货量分别为 116 万台、214 万台、266 万台、276 万台和 322 万台，2017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29.1%，占各期投影设备总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35.0%、49.2%、57.5%、66.2%和 68.6%；激光光源产品出货量分别为 14.8 万台、28.3 万台、39.4 万台、41.3 万台和 50.5 万台，占各期投影设备总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4.5%、6.5%、8.5%、9.9%和 10.7%。

(2) 线上渠道成为投影设备放量的重要渠道

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线上渠道出货量为 290 万台，占投影设备总出货量的比例为 61.7%。随着智能投影设备市场的增长，投影设备市场终端消费者结构亦逐渐由 B 端客户为主转变为 C 端客户为主，在国内电子商务市场的成熟发展下，线上渠道凭借广泛的消费者触达能力和便捷的购物体验，迅速成为投影设备厂商的主要销售渠道。

(3) 智能投影设备成为重要的互联网内容平台

智能投影设备凭借其大屏、护眼等特点，在影视等娱乐使用场景中相比手机、平板等移动网络设备具有天然优势，且用户使用投影设备的主要目的亦为满足影视等娱乐需求，因此智能投影设备逐渐成为重要的互联网内容平台。目前，国内主要内容提供商均已发力智能投影领域，与投影设备商建立合作关系，包括爱奇艺、腾讯视频、芒果 TV、优酷、哔哩哔哩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5,140,785,017.05	2,480,233,673.72	107.27	1,366,132,4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1,926,068.00	781,672,683.63	253.34	571,196,644.61
营业收入	4,037,684,435.93	2,827,922,350.49	42.78	2,116,401,96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98,857.22	268,808,045.23	79.87	93,404,8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67,175.64	247,486,975.82	73.37	91,838,1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65,740.25	185,319,269.33	189.32	323,805,82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2	38.92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1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9	7.17	40.73	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9	7.17	40.73	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1	4.92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3.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4,760,127.47	871,884,512.07	957,426,590.21	1,393,613,2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61,662.30	103,253,649.46	107,526,363.28	183,257,18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376,496.73	90,817,644.96	84,544,638.86	166,328,3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0,511.37	30,884,880.80	-24,631,679.79	468,542,027.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钟波	0	9,381,110	18.76	9,381,110	9,381,1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0	4,941,596	9.88	4,941,596	4,941,59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适	0	2,184,659	4.37	2,184,659	2,184,6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1,836	4.12	2,061,836	2,061,8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17,056	3.83	1,917,056	1,917,0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超	0	1,699,145	3.40	1,699,145	1,699,1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0	1,282,907	2.57	1,282,907	1,282,90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6,688	2.51	1,256,688	1,256,688	冻结	1,256,6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43,928	2.49	1,243,928	1,243,92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帅	0	1,047,088	2.09	1,047,088	1,047,0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波、肖适、钟超、刘帅为一致行动人，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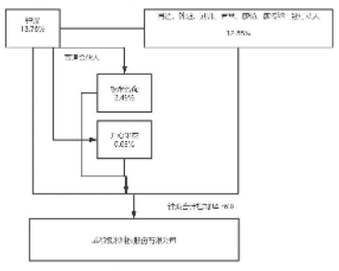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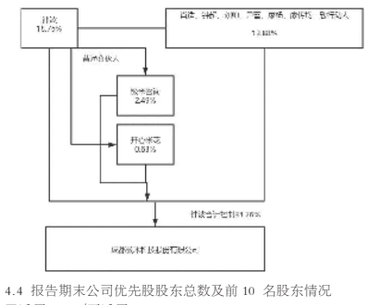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76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8%，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表现良好，销量保持增长，带动营业总收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49.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37%，主要系公司定价策略及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公司自研光机持续导入带动毛利率提高。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相关准则的上述实施解答，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因执行上述准则变更对本年年初 / 上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972,416,690.49		38,998,451.54
销售费用	354,201,533.52		-38,998,451.54

因执行上述准则变更对本年年初 / 上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918,551,361.44		24,007,437.76
销售费用	269,397,578.68		-24,007,437.76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实施问答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按照国家会计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7,290,040.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税）。

2. 2021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标红”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由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由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A 区 4 栋，邮政编码：610041。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A 区 4 栋，邮政编码：610000。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前提下，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 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公司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时披露股东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时披露股东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